|  |  |  |  |
| --- | --- | --- | --- |
| 提案编号 | 第139号 | 承办单位 | 横山区民政局 |
| 联 系 人 | 孙卫宏 | 电 话 | 15991923869 |
| 案 由 | 关于农村养老问题的提案 |
|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
| 对答复函的意见： |
| 提案者签名（单位盖章） |  | 时间 |  |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正式答复前应对提案者所提的复函意见进行研究处理；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区政府办、区政协提案委。

 类 别：A

 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 签发人：张润权

|  |
| --- |
|  横政民函〔2023〕39号 |

关于区政协二届二次会议第139号提案答复的函

折社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养老问题的提案》（第13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随着我国开始进入老龄化社会，养老成为全社会人人关注的问题。尤其是农村养老问题关注较多，我局高度重视农村养老问题，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

**一、加大关爱留守老年人措施**

**（一）开展定期探访**。督促各镇办的村干部和留守老年人之间“一帮一”开展互助关爱活动，对有赡养人但无能力赡养的老年人，每个月至少上门走访一次。

**（二）定期更新信息台账**。区、镇两级建立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的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及时填报民政部“三留守”信息管理系统，定期进行数据更新，实现留守老年人精准管理。

**（三）计划设立“民政督导员”，完善探访、走访工作。**全区每个行政村设立一名“民政督导员”，将探访、走访、一帮一等活动落到实处，让每位留守老年人感受到家的温暖和社会的关怀。

**二、加大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力度**

**（一）积极申报市级资助项目。**今年我局已向市级申报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11个。现已批复6个，已建成2个，剩余4个已安排部署筹建。其中殿市镇小河沟村已运行。

**（二）扎实推进项目建设。**部分村因小村并大村、村委换届等原因，导致农村互助幸福院项目未及时推进，建设资金暂沉淀财政。今年我局通过与财政局积极主动对接，争取将未建的部分全部启动。已通知各镇办及时推进在建和未建的农村互助幸福院项目建设进度，对于不及时建设的村，我局将调整到有条件实施的村建设，确保该项资金真正落实到位。

**（三）积极争取运营资金。**在保障省市资金落实的同时，积极争取区级运营补助支持力度，并强化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我局通过多次下乡走访调研并根据实际情况向市级申请，现市级运营费已提高至4万元，目前正积极争取区级配套。

**（四）加强监督管理。**分管区长高度重视，利用一周时间带队下乡调研幸福院运营情况，并督促条件成熟的幸福院尽快运营同时嘱咐其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不断跟进、掌握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确保所有批复农村幸福院建设完成。

**（五）分类分级挂牌管理。**根据《榆林市民政局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和规范管理服务的实施意见》（榆政民发〔2023〕74号）文件及近期下乡摸底数据，对农村互助幸福院实施分类管理，具体分为三类：综合院、互助院、兼有老年人活动中心功能，能够提供文化娱乐、午间临休服务等活动。并以区级为单位统一明确标识牌和分类标识牌格式。

感谢关心和支持我区民政工作的发展，希望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如有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

2023年8月18日

（联系人：孙卫宏，电话：15991923869）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